

SAMPLE LETTER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在 2015-2016 學年，您的子女被批准接受健康服務（如醫藥）和/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款特殊照顧。根據健康服務提供條款和第 504 款的指導方針，每一個學年都要求有一份新的授權書。這一重新授權書的必要性在於確保您的子女仍然需要在學校裏接受服務，並確保如果仍然需要則您的子女獲得恰當的服務。更新的授權表在於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您的家庭醫生所確定的恰當醫療干預服務，也確保有關醫療程序、劑量、時間和副作用問題等在學年的進程中沒有發生變化。這一資訊的必要性也在於使得服務提供者能夠為您的子女恰當地提供服務。

由於衆多家長在一年中的這一時間安排其子女的年度和營地體檢要求，我們鼓勵您為接下來的學年做好準備，並且如有必要，請要求您子女的健康服務提供者填寫相應的 2016-2017 學年表格。

爲了這一目的，請要求您的家庭醫生/健康服務提供者清楚和完整地填寫隨附的相應健康服務和/或第 504 款特殊安排表格，並在上面簽名。

爲了正確辨識您子女，請在醫療表的左上角附上一張您子女的最近小照片。

授權表可以在學年的最後一日之前交還給您子女的學校。也可以在暑假裏發送到：

為了確保在新學年啓動之際提供這些服務，請務必在截止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填妥表格並交還。

誠致敬意！